

第2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胡迪先生(乌克兰)

目 录

议程项目78：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1室)。

94-82598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9/SR.29
14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8：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4/49/L.23)

决议草案A/C.4/49/L.23

1. MORENO先生(古巴)说,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提案国希望修改本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加上以下这一最后段落。

“欢迎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基础上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以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并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双边谈判中迅速取得进展,”。

他认为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会赞成这一文本。

2.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4/49/L.23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科特迪瓦、斐济、牙买加、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4/49/L.23以108票赞成,1票反对和13票弃权获得通过。

4. 主席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表决立场的会员国发言。

5. WOLFF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所有这些国家都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他说,他们相信有关各方之间的所有困难必须在目前正在进行的马德里和平进程构架内的谈判中加以解决,这一做法符合该决议草案所表达的原则。自从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已经取得的极为重要的结果证明没有其他替代办法。它们呼吁所有各方通过谈判解决其问题,并积极参与所有双边和多边的和平进程论坛,以促进这一势头。

6. JELBAN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但希望对所有提到承认以色列的地方以及对关于目前和平进程的字眼持保留态度。

7. AL-NIMA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尽管伊拉克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持保留态度。

8. SA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不应把伊朗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解释为承认以色列。

9. 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表示

支持的国家,这一数目证明压倒多数的国家都支持叙利亚寻求结束对其领土占领事业的正义性,与此同时,在合法的国际决议与以领土交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0. 主席宣布,在审查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工作之后,委员会已完成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3时55分散会。